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4〕76 号

安阳鑫胜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 99920L

地址：安阳县磊口乡清峪村

投资人：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405 轮次环保部监督帮扶问题交办清单安阳县磊口乡清峪村永盛灰厂（安阳鑫胜建材厂）重点查出类问题不规范：

1、颗粒物采样探头无反吹管线，经查看采样探头光源镜片，发现采样探头镜片有污染。

2、要求企业提供 2023 年和 2024 年石灰窑配套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报告，企业现场未提供，比对检测工作不规范。

不正常：该企业主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不具备全流程通标功能，采用采样平台通标气的方式，进行示值误差测定，使用 SO2 浓度为 126ppm、76.2ppm 和 35.4ppm 的标准气体在线采样平台进行通标，发现 SO2 分析仪均长时间一直显示数值为 1ppm 以内，无任何波动，污染物浓度误差平均值超过示值误差范围。经现场核查问题属实，存在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问题。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环保部交办文件；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安阳鑫胜建材厂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刘勇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0 月 2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4〕73 号），责令你单位按要求对通报问题进行整改。

你单位已完成整改。

2024 年 12 月 1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4〕8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 1, 2, 1, 1]，处罚金额(X): 45920，代入公式： $4592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2/5)^2 + (3^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上级交办，以上裁量因素最终裁量金额：4592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肆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 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许家沟中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许家沟中队】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